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

门窗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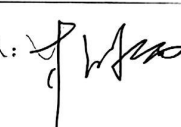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寄宿制民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门窗更换项目				
采购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21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玛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 人 经济类： 人 采购人代表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

门窗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综合说明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6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6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玛曲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5: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59

项目名称：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门窗更换项目

预算金额：210 万元

最高限价：210 万元

采购需求：更换断桥铝合金窗户 1852.994 m²，更换肯德基门 170.5 m²，窗
台修复 1779.87 m²。（具体要求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 点 1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 点：甘 肃 中 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曲县教育局

地址：玛曲县格萨尔西街 144 号

联系方式：0941-612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 8 号楼 3 单元 3102 室

联系方式：15117093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阿龙

电 话：15117093043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GNJY-ZC-2025-59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玛曲县教育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门窗更换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 玛曲县教育局 地 址： 玛曲县格萨尔西街144号 联 系 人： 才让扎西 联系电话： 0941-6121058
6	代理机构	名 称：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南州合作市美森佳苑8号楼3单元3102室 联系人： 朱阿龙 联系电话： 15117093043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 2100000.00（贰佰壹拾万元整）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100000.00（贰佰壹拾万元整）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6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招标文件获取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其次点击网站

		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去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1-8211160）。
1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15	缴纳保证金 截止时间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18	开标时间	2025年5月7日15：10时（北京时间）
1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21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现场勘查	() 是 (√) 否 为了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投标人需对项目实施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踏勘，撰写现场考察报告，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统一格式的《现场勘查表》，并盖有业主单位的公章的扫描件。 联系人：才让扎西 联系电话：0941-6121058 注：现场勘查表（格式附后）
23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到中介机构办理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5	投标保证金退还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26	投标有效期	90天
27	公告发布媒体及 期限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
28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

		失信行为 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9	网上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	（1）投标人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2）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3）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4）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5）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6）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7）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

		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表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30	材料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必须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3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 邮寄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打印纸质版（一正二副）和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达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由该公司报送各上级主管部门及采购单位存档。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

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 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 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 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则委托书不需提供）；（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3) 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4)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近一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5) 依法纳税：提供近三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三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鲜章或电子章）

(7) 投标人须提供在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彩页截图（以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格式自拟）；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注：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现场踏勘表（格式附后）；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工程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护措施等合理的方案；

(4) 施工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5) 机械工具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工程/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当优惠条件涉及

“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 投标保证金

依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不收取保证金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未将缴纳保证金凭证或投标保函、电子保函发送至我公司邮箱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二) 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玛曲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才让扎西

联系电话：0941-612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阿龙

联系电话：15117093043

邮 箱：1325483856@qq.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1	更换断桥铝合金窗户（断桥铝合金窗户为55型材。型材的壁厚一般在1.8，玻璃为5+10+5双层钢化中空玻璃）	m ²	1852.994
2	更换肯德基门（厚度：门框壁厚2.8mm。 材质 门框：铝合金材质。 玻璃：8mm 透明钢化玻璃。）	m ²	170.5
3	窗台修复（更换窗户后，对新的窗台，先用水泥砂浆补平，然后用石膏，腻子粉，乳胶漆做好，力求美观）	m ²	1779.87

二、交货、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达到国家标准。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按合同完成工程量的 50%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所有工程量后，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曲县教育局

地址：玛曲县格萨尔西街 144 号

联系人：才让扎西

联系电话：0941-61210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GNJY-ZC-2025-59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金 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

二、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天；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按合同完成工程量的 50%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所有工程量后，经甲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双方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对货物的外观与材质、规格尺寸、颜色、产地等进行初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后，乙方再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依据检察听证室建设自检表规范分类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监理公司申请验收，监理公司对场所基础环境、听证设备配置、系统运行等核检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向上级院申请对检察听证远程视频接入、听证互联网直播、听证设备联动、听证数据汇聚等进行测试，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测试，测试通过后，由参加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1、乙方对本项目质量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有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如出现故障、损坏等情况，应于8小时内到达甲方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外所需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2、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件。

3.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甲方人员使用货物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保修期内，同一品牌、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规定或保证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违约方在限定的时间内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2、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逾期付款超过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约，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之前工作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前提下，未按合同约定严重影响该合同实施时，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省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寄宿制藏族中学教学楼及男女生宿舍楼门窗更换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

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XXX_____项目第_____包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_____
2024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	-----	-----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GNJY-ZC-2025-59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_____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GNJY-ZC-2025-59

(6)、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
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

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招
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
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代表姓名及联系电话	
勘查内容	
业主单位盖章： 业主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5)、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产生的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货物/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2) 投标工程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护措施等合理的方案（格式自拟）；
- (4) 施工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 (5) 机械工具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GNJY-ZC-2025-59

(6) 优惠条件承诺（范例）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对采购单位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投诉的处理。

4.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5.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GNJY-ZC-2025-59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五)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六)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七)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八)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

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联系不到，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它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2	是否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 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30) 分	(35) 分	(35) 分

(1) 价格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价 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2) 商务部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7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格式编制合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相关格式填写完整、投标文件相关证件清晰）的得（7分）；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格式编制合理（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相关格式填写较完整、投标文件相关证件较清晰）的得（4 分）； 3、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格式编制不合理（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相关格式填写不完整、投标文件相关证书不清晰）的得（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2	投标人实力	13分	投标人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8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5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3分。（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其他人员每提供一个岗位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为了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本项目施工（包括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需要的机械，工具等详细清单。所提供清单完全符合且与本项目相关者得5分，零星列举者不得分。

（3）技术及服务部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	12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施工方案，方案应具备合理性、实用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详细的施工进度及横道图，2.施工安全，3.人员配备，4.工程设备配备，5.工作流程清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可行性高的得12分；

			2、方案合理，内容不全面，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和试用性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用性不强的 2 分； 4、方案差或者无内容本项得 0 分。
2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1分	投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具备合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质量目标，2. 质量保证，3. 质量责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可行性高的得 11 分； 2、方案合理，内容不全面，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针对性和试用性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用性不强的 1 分； 4、方案差或者无内容本项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保修方案及承诺、2. 售后服务能力、3. 施工完成后出现质量问题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4. 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方案内容细致全面，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本项目实用性强，优于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的得12 分； 2、方案合理，内容不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对本项目具有一定实用性，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 3、方案完整，但内容简单，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差或者无内容本项得 0 分。
--	--	--	--------------------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及服务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南隆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GNJY-ZC-2025-59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